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49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有效抓好我县森林防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决定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 100 米范围以内区域为森林防火区；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常年禁火区，实行用火管制。

二、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全县森林防火期。

三、具体要求：

1.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确需野外生产用火的，须经县人民政府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2.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安全宣传。

3.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应设立禁火标志，加强对入区（园）人员管理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4.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